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15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，市属各有关林场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资环〔2019〕37号)及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分配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函》(江自然资函〔2019〕3272号)，现将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 1)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支出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

多退少补。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列“21302 农林水支出—林业和草原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在资金具体使用时需将功能分类科目据实列支至项级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9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及任务清单表
2.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自然资源局，各市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